

附件九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

總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專業講習成績 百分之八十	實地訓練成績 百分之二十	總 成 績	實務訓練機關	備 註

附註：

- 一、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接受訓期十九週之受訓人員。

附件九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

總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實 務 學 習 成 績  百分之二十	專 業 講 習 成 績  百分之八十	總 成 績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備 註

附註：

- 一、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核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

附件九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

總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別	性 別	實 務 訓 練 成 績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備 註

附註：

- 一、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核定免除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人員。